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7号

关于实施市、区两级防汛物资仓库 委托第三方养护项目的函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级专业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市相关单位按照物资价值的8%计算划拨我局物资管养费。现市、区两级防汛物资仓库第三方养护第一轮合同将于2025年5月10日到期，为做好两级防汛仓库的长效运行管理，确保汛期仓库物资供应及保障工作，我局近期拟启动新一轮合同签订工作，项目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、区两级防汛物资仓库委托第三方养护项目884221元，由市、区配套支付。其中市级资金425783元，已纳入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资金458438元。

市级资金共计 425783 元，因需支付相关合同金额，故申请将该笔资金转入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特此致函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